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性別平等主題研究補助要點

99 年 9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01 月 15 日馬學秘字第 1070000330 號
107 年 7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7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08 月 02 日馬學秘字第 1070005763 號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一、目的：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從事性別平等相關研究、學生從事性別平等主題專題製作，以提高本校師生性別平等意識，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範圍：

- (一)對象：本校教師、職員及學生。如同一計畫但已獲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得申請。
- (二)範圍：針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研究及專題製作。

三、補助原則：

- (一)教師：每年以補助二件為原則，每件最高補助叁萬元。
- (二)職員：每年以補助二件為原則，每件最高補助叁萬元。
- (三)學生：每年以補助二件為原則，每件最高補助貳萬元。
- (四)補助金額及人數得依實際申請研究補助之狀況彈性調整，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年度計畫預算金額為原則。

四、申請與核銷程序：

- (一)申請人應依研發處於每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及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公告期程內提出申請，並應依核定及會計年度期程完成核銷。
- (二)申請人應備妥申請書（如附件一、二）提交研發處審查並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備，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五、獲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一年內提供所著論文或專題製作電子檔予圖書館，並同意本校運用於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用，未遵循者不得申請後續計畫。

六、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性別平等主題研究補助申請書(教職員適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貳、學歷資料(由最高學歷填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備註

參、研究計畫說明(計畫書另附)

研究題目	
是否公開發表	☐ 規劃投稿期刊 ☐ 規劃投稿研討會 ☐ 無公開發表之規劃 ☐ 其他 請說明：
研究計畫格式	A4 紙張，字體為 12 號字，行距為 1.5 倍行高，總頁數 10 頁以內。
研究補助最高金額	30000 元

肆、研究論文預計完成時間：_____年_____月 申請人簽名：_____

伍、簽核

研發長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建議補助金額：_____	核定補助金額：_____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大學性別平等主題研究補助申請書(學生適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系別班級				學 號	
修課名稱				指導老師	
連絡電話	(宅)			手 機	
E-Mail					
通訊地址					

貳、研究計畫說明(計畫書另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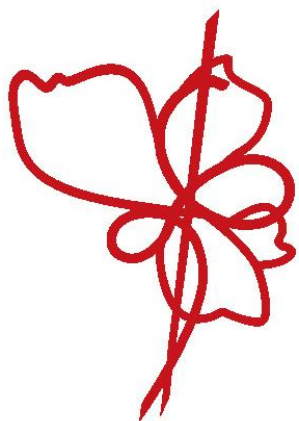
研究題目	
是否公開發表	☐ 規劃投稿期刊 ☐ 規劃投稿研討會 ☐ 無公開發表之規劃 ☐ 其他 請說明：
研究計畫格式	A4 紙張，字體為 12 號字，行距為 1.5 倍行高，總頁數 10 頁以內。
研究補助最高金額	20000 元

參、研究預計完成時間：_____年_____月

申請人簽名：_____

伍、簽核

研發長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建議補助金額：_____	核定補助金額：_____



馬偕醫學大學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性別平等相關研究計畫

申請人：

服務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研究計畫中文摘要：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五百字以內)

二、研究計畫內容：

- (一) 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 (二)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
- (三)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成果及績效。

三、研究臨時工資按科技部規定編列。

四、耗材、物品及雜項費：

- (一)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 (二)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名 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 計						